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勞補字第4號

原告 黃小蘋

上列原告與被告敏奇玩具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等事件，就與本件之同一基礎事實，前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調解不成立，應行訴訟程序，並徵收第一審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03萬7089元（包含工資7萬8652元、資遣費45萬6684元、加班費214萬4863元、預告期間工資7萬6114元、特休未休工資5萬4549元、出差費用2萬0655元、業績獎金20萬5572元），以及提繳退休金15萬7890元，共計訴訟標的金額為319萬4979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8940元。惟上開請求項目除業績獎金、出差費用外，其餘項目共計296萬8752元（計算式：3,194,979-205,572-20,655=2,968,752）部分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之3分之2即2萬4166元（計算式：36,149×2/3=24,166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則就財產權部分，應徵裁判費1萬4774元（計算式：38,940-24,166=14,774）；至原告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核係基於勞工身分之權利有所主張，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4500元。準此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9274元（計算式：14,774+4,500=19,274），爰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9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9 日

書記官 楊湘雯